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証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 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除另行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Diamo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6898hk.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 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 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3.	重選董事	7			
	4.	終止現有計劃	8			
	5.	採納新計劃	8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6			
	8.	按股數投票表決	17			
	9.	推薦建議	17			
	10.	責任聲明	17			
附翁	₹—	— 説明函件	I-1			
附翁	* =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翁	是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	III-1			
附錡] 四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IV-1			
股 車 測 年 大 命 通 生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一

Diamond 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

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連運

增先生及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

員(包括根據新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

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 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 的股份總數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 文義容許及按新計劃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 義
「新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周	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多	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新計劃排	是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議決 該日期須為智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營業日
「購股權期間」	指	將由董事釐	權而言,相關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即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惟有關期間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遺產代理人」	指		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 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	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	四所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制	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 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屬於該類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酉	洲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 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

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 常性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十,包括任 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

- 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或 (i)
- 從本集團離職或卸仟董事職位後, (ii)

其就與本集團於製造和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以及投 資控股之主要業務活動有關之領域,或就從商業角度 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之其他領域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 其他專業服務(例如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 提供特定行業意見),惟該類別不包括就提供保證或須 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 提供者,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 類別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 「購股權 | 指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 指 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百分比 指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董江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郭楊女士

葉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 59/67 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 (c)擴大授權;(d)重選董事;(e)終止現有計劃;(f)採納新計劃;及(g)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載有説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以便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早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 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 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普通 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 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額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 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 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至7段所載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01,785,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0,178,500股股份,並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80,357,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及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董事表示暫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的説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所 需資料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 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葉偉文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惟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董江雄先生及葉偉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顧及多元化的益處(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各項審核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 彼等繼續出任有關職務是否仍具獨立性及合適。

經審慎評估及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的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 名委員會信納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葉偉文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和判斷能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認為,重選董江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葉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終止現有計劃

現有計劃乃由本公司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現有計劃讓本集團可向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獲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現有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現有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購股權。

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考慮到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新計劃提呈一項決議案。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現有計劃將告終止,本公司不得再根據 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所需的效力,以使有關計劃終 止前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行使。

採納新計劃

由於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新計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 或日後作出之貢獻。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其 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目前無意委任新計劃之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為新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新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新計劃與現有計劃大致相似。新計劃與現有計劃之間之重大差異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修訂而對新計劃之條款作出之變更。新計劃及現有計劃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計劃授權限額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最多將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新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不超過於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新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服務提供者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已以1%個別上限作為參考,並認為1%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考慮到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提供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達致新計劃目的之靈活性,而相對較低之1%門檻可就避免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1,785,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將為90,178,500股股份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9,017,850股股份。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計劃;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以及批准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i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 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董事會可通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請參閱附錄三第2段所載因素)以全權酌情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並在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前,根據彼等所作出的貢獻性質考慮有關標準(請參閱附錄三第2段所載因素)。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的工作項目為製造和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消毒產品、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擁有各種衝壓模具,可生產逾50款底座直徑22毫米至66毫米、高度58毫米至247毫米且特點及形狀不一的鋁質氣霧罐供客戶選擇。考慮到本公司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能夠靈活地同時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包括關

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屬有利,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締造更多商機及/或作出貢獻。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本公司一直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鑒於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參與有關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委聘,故此彼等仍然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此,若干關聯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鑒於工作之重疊,本公司認為透過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其中,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關聯實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因此,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新計劃之目的一致,因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彼等,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和連繫。儘管關聯實體或會考慮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但鑒於本公司或會利用同一批僱員協助發展其項目,有關僱員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即使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僱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時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ii) 本集團與就與本集團於製造和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以及投資控股之主要業務活動有關之領域,或就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領域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合作(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彼等透過貢獻其於製造和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領域之專業技能及知識,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需要(其中包括)單片鋁質氣霧罐的研究與開發、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銷專家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的行業意見等服務,這些都可能涉及委聘擁有協助本集團所必需的技能及經驗的獨立承包商、分包商及/或工程或技術供應商。基於多種原因,該等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未必可擔任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已辭任本集團工作職位,或彼等可能在其自身領域內屬資深人士

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之專業人員,而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以自僱形式受聘,而董事會認為透過聘請該等前僱員或前管理層或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作為服務提供者(而非僱用作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與彼等合作符合行業規範。由於該等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之前管理層或前僱員或曾為本集團工作之人員,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及整個行業之熟悉程度以及對本集團之深入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與本集團僱員類似。因此,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寶貴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需要此類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的合作和貢獻,彼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或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將可激勵該等服務提供者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從而儒量提高其表現效率。

- (iii)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於評估不同類別的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及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由於向任何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根據其對於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僅會向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或發展的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鑑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含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需要一致,而釐定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的標準符合新計劃的目的。
- (iv) 本公司一直有意包括關聯實體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以及董事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不論以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因為該等類別的人士均為現有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一直傾向採取靈活的方式制定其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
- (v) 並無根據現有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非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董事會目前無意在採納新計劃後根據新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

權。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 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 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之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然而,基於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及釐定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與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一致,且事實是董事會有權選擇將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或發展的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合適參與者並就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指定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及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此舉將可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旨在鼓勵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使其股東受惠。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含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新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納入服務提供者為新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可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充足靈活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長遠整體利益,原因為:(a)為增強其競爭優勢及維持其市場地位,本公司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各個方面提供見解;(b)服務提供者可就(包括但不限於)策略管理、業務研發、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等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推薦建議及/或意見,以中長期協助本集團實現營運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能力;及(c)倘本公司委聘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納入該等服務提供者為參與者可填補空缺及促進與彼等的關係,並使本公司可向有關服務提供者支付代價(包括服務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代價),本公司從而得以避免產生昂貴的一次性短期交易成本,同時以本公司業務及市值增長所帶來的長期價值激勵服務提供者。此外,此舉將使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長遠而言將吸引各行業的關鍵參與者,有助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與新計劃的目的一致。

將服務提供者納入新計劃符合本集團不時向其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股份以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一貫做法。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商業角度而言,建議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類別及每種類型考核標準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屬適宜及必要,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獎勵,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獎勵。

鑑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吸納並招聘優質人才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計劃下目前適用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足夠靈活彈性,以吸引並鼓勵該等獲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同時保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容許本公司根據新計劃以認購價(將根據股份之市場價值按公平基準釐定)授出購股權,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新計劃的目的一致。

透過認可彼等的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將獲得更大的激勵,以可持續方式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根據新計劃的規則,通常情況下,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任何新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以備萬一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本公司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薪酬(可包括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然而,新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在適當時視乎不同情況對購股權施加有關表現目標條件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董事認為,施加有關表現目標條件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未必一直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時。

董事會認為,保留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確定有關條件或回撥機制是否適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對本公司更加有利,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

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後,本公司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B條刊登公告,當中載列已授出購股權(如有)所附加的表現目標的內容(可能屬定性),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如有)的回撥機制。倘向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及/或撥回機制,則該公告亦將載列薪酬委員會對於為何毋需表現目標及/或撥回機制以及有關授出如何符合新計劃的目的的意見。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可能以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作為假設而列出全部購股權之價值,乃因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變數(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而計算。由於尚未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未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計劃前以多項推定假設作為基準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遵從上市規則

新計劃之條文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就新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 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一項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計劃規則之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展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而新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新計劃規則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中規定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並作出其他更新及內務變動(統稱「**建議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 規定且並無不符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 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6898hk.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與(a)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b)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c)終止現有計劃;(d)採納新計劃;及(e)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有關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 益,故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 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 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 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901,785,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0,178,5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的最早者屆滿: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 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按照現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會以本公司溢利、就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購回股份的翌日仍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政狀況比較而 言,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悉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當時情況下,購回股份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 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 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購回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 錄 一 件 説明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如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29.72%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連運增先生(「連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000,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2,546,000 43.53% 實益擁有人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8,000,000 29.72% ([Wellmass]) (附註1)

附註1: Wellmass 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連先生被視為於 Wellmass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 益。

附註2: 連先生於本公司為數約271,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 按兑換價 0.55 港元兑换為 494,228,072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連先生及Wellmass 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5%。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Wellmass及連先生於本公司 的合併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39%,而該增加將不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 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值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520	0.440	
五月	0.440	0.405	
六月	0.415	0.390	
七月	0.950	0.300	
八月	0.420	0.330	
九月	0.425	0.310	
十月	0.390	0.320	
十一月	0.340	0.340	
十二月	0.340	0.34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50	0.335	
二月	0.800	0.265	
三月	0.415	0.330	
四月(附註)	0.385	0.335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 董江雄先生

董江雄先生(「董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並於一九八八年考獲中國律師牌照。彼從事知識產權事務諮詢超過30年,涉獵範圍包括專利、商標及版權。董先生於向國內外企業提供知識產權事務諮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該初步固定任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而彼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根據細則辭任。董先生有權就彼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274,000港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下,亦有權收取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酌情分派的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應佔相關年度的本集團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i)在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及(iv)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董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官須促請股東垂注。

(2) 葉偉文先生

葉偉文先生(「葉先生」),52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紐芬蘭紀念大學(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頒授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新南威爾士大學評議會及悉尼大學參議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先生具備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葉先生獲奕達電子有限公司聘任為財務監控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職Funmobile Limited,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

葉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 GPRO Technologies Berhad (現稱為 G Nepture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GNB (0045)))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 Industronics Berhad (其股份於馬來西亞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 (Itronic (9393)))董事。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出任獨立非獨立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固定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固定任期後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葉先生有權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薪210,000港元,亦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葉先生之表現後所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可向全體執行董事派發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應佔相關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之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i)在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及(iv)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供彼等考慮即將在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早予以採納之新計劃。

(1) 新計劃之宗旨

新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新計劃擴大了參與層面,因此,董事認為新計劃將容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定參與者。鑑於按個別基準決定於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其須持有之最低期間,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述之價格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受惠於所獲授購股權之所得利益,將對本集團之發展進一步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之市價。

(2) 參加資格

董事(就本附錄而言,其亦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計劃獲授予購 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b)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
- (c)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士,包括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
 - (i) 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或
 - (ii) 從本集團離職或卸任董事職位後,

其就與本集團於製造和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以及投資控股之主要業務活動有關之領域,或就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領域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例如就本集團之

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提供特定行業意見)。為免生疑,該等服務提供者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亦不包括就提供保證或領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及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 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 貢獻。

就各類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之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局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ii)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

- (iv)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 (b)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局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 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ii)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時間;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i)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 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 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 (c)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局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就諮詢人員及顧問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 可靠記錄;
 - C. 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D.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及
 - E.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利潤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 (ii) 就分包商及/或工程或技術提供者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其採購或銷售計算;
 - B.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C.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 記錄;
 - D.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產生的利潤及/或收入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
 - E.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時間 的長短;及
 - F.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介紹給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3)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c)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新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b) 在上文(a)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 限額」)。

- (c) 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之日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上文(a)及(b)所載)。
- (d) 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 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e)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之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d)(i)及(d)(ii)之規定並不適用。
- (f)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之通函。
- (g)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新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

(4) 授出購股權

以下情況將被詮釋為根據第17.06A條授出新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4(b)段,董事根據新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第3段的規限下酌情根據第5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但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b) 以不損害第三段為限,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每個情況而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有關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間以及購股權適用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限制及/或局限,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且要約將包括一項聲明,指該要約一經接納即構成獲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受新計劃的條文所約束。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d) 除第4(c)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ii)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iii)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分批的股份涉及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

- (v) 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後方可歸屬及行使,應不少於12個月;
- (vi) 接納程序;
- (vii) 董事可能施加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與新計劃不一致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viii) 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新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4(c)及6(a)段所註明的條件的陳述。
- (e)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 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 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f)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g)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e)或4(f)段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4(e)或4(f)段指明的方式接納,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h)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 (i)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j)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董事局不可於知悉價格敏感事件或獲悉內幕消息後作出要約,直至有關消息 公佈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局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上市規則規定下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 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及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ii) 在無損第4(j)(i)段的情況下,不得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而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限內向須遵守標準守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5)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根據第15段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至少為 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6)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倘上市規則適用,聯交所或會考慮給予承授人豁免,以致其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新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4(c)段及達致購股權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6(e)及6(f)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行使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在根據第6(e)(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15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e)(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向其遺產)發出相關股票。
- (c) 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不少於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
- (d) 通常情況下,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任何新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以備萬一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本公司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薪酬(可包括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具有酌情權,以在適當時視乎不同情況對購股權施加有關表現目標條件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授出購股權(如有)所附加的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出購股權(如有)之回撥機制,將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時載於授出函件。

- (e) 在新計劃規定之規限下,承授人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 是:
 - (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員 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承授人,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本人可根據第 6(b)段規定於終止僱傭當日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 使者為限),有關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 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 或倘第6(e)(iii)或6(e)(iv)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 6(e)(iii)或6(e)(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除(1)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員合約退休或(2)第7(a)(iv)段所訂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的僱傭終止以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承授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可根據第6(e)段規定於董事可能釐定的在有關終止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第6(e)(iii)或6(e)(iv)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e)(iii)或6(e)(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實際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iii)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於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任何時間根據第6(e)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第6(e)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 (f)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 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 益,因此,有關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 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 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直至承授人

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間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 最早發生者失效:
 - (i) 董事可能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6(e)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而言,且於向其提出要約的情況下,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或不牽涉其廉潔或誠實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局決定)任何其他僱主將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日期;
 - (v)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局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ii)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及
 - (vi) 董事因為承授人違反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第6(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 (b) 基於第7(a)(iv)及(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而通過的決議案 或董事局代表作出的書面通訊將為最終定論,並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 力。

(c) 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的僱用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 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 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8)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下文第(5)段之規限下,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9)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按照新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之資料之通函,而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所召開以取得必要批准之股東大會進行之投票必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進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該等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0)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提呈授出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第(11)、(18)、(19)、(20)及(23)段,購股權可按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確定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結束(根據提早條款終止購股權者除外)。

(11) 歸屬期

- (a) 除下文(b)所述情況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 購股權。
-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 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 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 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 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匀地 漸次歸屬;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及
 - (vi) 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新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認為,設置較短的歸屬期可令本集團靈活行事,以更有效吸引及留聘有關合資 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12)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通常情況下,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任何新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以備萬一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本公司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薪酬(可包括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期權)。然而,董事會具有酌情權,以在適當時視乎不同情況對購股權施加有關表現目標條件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授出購股權(如有)所附加的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出購股權(如有)之回撥機制,將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時載於授出函件。

(13)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14) 股份之地位

- (a) 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起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則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其持有人據此可獲派發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發之全部股息或支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名稱完成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股息或其他權利。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該面額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15)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之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東力。

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新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 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本公司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 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

在遵守本第15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資本 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應相應調整購股權的數目。調整 方法載列如下:

(A) 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 $\lceil Q0 \rfloor$ 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lceil n \rfloor$ 代表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的每股股份比例; $\lceil Q \rfloor$ 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B)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Q = Q0 \times n$$

其中: $\lceil Q0 \rfloor$ 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lceil n \rfloor$ 代表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率; $\lceil Q \rfloor$ 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C)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 $\lceil Q0 \rfloor$ 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lceil P1 \rfloor$ 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lceil P2 \rfloor$ 代表供股的認購價; $\lceil n \rfloor$ 代表配發比率; $\lceil Q \rfloor$ 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在遵守本第9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應相應調整行使價。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A) 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

$$P = P0 \div (1 + n)$$

其中:「PO」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n」代表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的每股股份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B)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P = P0 \div n$$

其中: $\lceil P0 \rfloor$ 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 $\lceil n \rfloor$ 代表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率; $\lceil P \mid$ 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C)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P1」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代表供股的行使價;「n」代表配發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就本第15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b 倘如第15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6(b)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5段就此發出證明。

c 就根據本第15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15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東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6)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當出現內幕消息或作出有關內幕消息之決定後,不得提出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直至上述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a)為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 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及(b)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 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兩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前一個 月起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向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參與者於根據有關守則而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17)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將於採納新計劃之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18)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非因身故、抱恙或按照其受聘合約退休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19)分段所述其他原因而終止 其聘用),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由終止受聘日期起失效及不得獲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 定,容許承授人於董事可能釐定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工作 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9) 身故、抱恙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受聘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聘用之日起(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時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0)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還或已經與其 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 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之罪行除外)終止其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21)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i)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 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所訂立之合約,或(ii)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 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iii)該承授人因終止與 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根據新計劃 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上述 (i)、(ii)或(iii)所指之事項發生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22) 全面收購、償債協定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提出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類似償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確保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釐定償債安排計劃資格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根據上述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23)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計劃之規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承授人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已行使其購股權之情況下向該等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因此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言,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應於本公司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24) 調整認購價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此等對與新計劃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面值價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期權價,作出之相應變動(如有),須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惟(i)承授人於任何調整後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所享有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ii)發行本集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有關調整將不可導致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之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確認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25)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下文第(27)段外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但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 僅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可予發行之 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 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26)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終止新計劃前或根據新計劃規定所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計劃行使。

(2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2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b)第(17)、(18)、(19)、(20)、(21)、(22)及(23)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c)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7)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29) 其他

- (a) 新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 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b) 任何對新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任何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有關上 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之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d) 經修訂後之新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除非另有説明,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 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u>第二次</u>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生效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一般修訂

(i) 以「公司法」替換大綱中出現的對「公司法」的所有提述。

具體修訂

細則

編號 顯示現有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Appleby Ocori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Limited 之辦事處, 其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 其他地方。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 承接或<u>以其他方式</u>收購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管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 的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的<u>第二次</u>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生效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一般修訂

(i) 以「公司法」替換細則中出現的對界定的詞彙「公司法」的所有提述。

具體修訂

細則

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1. (a) 公司法(經修訂)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細則的標題、旁註及索引不構成本細則的一部分,不應影響旁註本細則的詮 ^{旁註} 釋。詮釋本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u>結算所</u>」指本公司股份於其司法權區內證券交易所獲准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公司;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經不時修改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除外,在該情況下其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及其他各於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 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法定影響力的法律文件(經不時修 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財政年度]指本公司為編製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財務報表根據第 191A條所釐定截至日期止之財政期間;

「香港結算公司」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附錄 13B 段 1

(d)(c)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u>出席</u>或由受委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或就法團股東而言,分別的正式授權代表根據細則第65條發出於以不少於21日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提出決議案的通知(惟修訂時以不損害細則所載權力為限)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總投票權的3/4的大多數股東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惟少於21日更短時間的通知的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出及通過,若股東週年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該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計持有不少於具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擁有該權利的全體股東))同意則除外。

特別決議案

(e)(d)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u>出席</u>或受受委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或由其正式 授權代表(對法團股東而言)於已根據該等細則及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細則第65條正 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股東總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f)(e)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妥為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簽署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如決議案註明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被視為股東於該日簽署的初步證據。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的格式類似的多種文件組成。

書面決議案

附錄四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g)(f) 如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任何事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則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同樣有效。

特別決議案 具有普通決議案 的效力

附錄13B段1 附錄3段16 2. 在開曼群島法例秉允許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3條所規限,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於股東大會藉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

如須要通過 特別決議案 修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附錄3段6(1)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有關決定並有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並可按須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特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而發行股份。股份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發行股份

附錄3段 2(2)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 證。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憑證, 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憑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 出任何該等替代憑證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的彌償保證。 認股權證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附錄 3 段 6(2)<u>15</u> 附錄 13B 段 2(1)

5.

(a) 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別股東投票權的受委代表的人士,而要求續會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受委代表(不論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任何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受委代表(不論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任何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何修改 股份權利

附錄3段9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股份。 法定股本

附錄3段6(1)

8. 任何新股均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可附有按上述指示規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如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受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發行新股的條件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附錄3段 6(1)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所籌集的任何資本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 原有資本的一部分而處理,且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 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環、表決及其他事官的條文所規限。

新股構成 原有資本的 一部分

15 (b) (i)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附錄3段 8(1)8(2) (ii)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回 應以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附錄 13B 段

17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 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並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 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分冊。 當地登記冊或 登記分冊

- 附錄 13B 段 3(2) 段 20
- (c)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本細則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外),則登記冊應供公眾查閱 且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就所有方面免費查閱在香港備存的任何登記冊並索取 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惟本公司獲准根 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名冊登記。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附錄 13B 段 3(2) (d) 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通過在香港廣泛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並根據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可於有關時間或經董事會釐定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的該段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倘在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可於該年度延長三十(30)天期限,惟該期限在任何一年中不得超過六十(60)天(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

附錄3段2(1)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份憑證,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以是印章副本。

股份須加蓋印章

附錄3段 10(1);10(2)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其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的款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方式。一張股票只可代表一個類別的股份。如本公司資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每類股份(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的一般權利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加入「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表決權」等字樣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相符合的其他名稱。

股票須註明股份 數目及類別

附錄3段1(3)

21.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附錄3段1(2)

23. 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所有已催繳(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一切款項,本公司對該股份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就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於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亦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的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期,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個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條細則的條文。

附錄3段3(1)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款項,則可就全部或任何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每年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即使於催繳前預付款項,亦無權就股份或股東於催繳前已預付款項的股份拖欠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股東的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給予有關股東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提前繳付的款項。

附錄3段1(1)

40. 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 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立過戶文件或接受以機械方式簽 立的過戶文件。在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獲轉讓的股份記入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 應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他人利 益而放棄任何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股份。

簽立過戶文

本公司的留置權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附錄3段1(2)

42. 就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其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不受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交 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 讓予不獲其批准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所附帶的 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 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辦理過戶登記。

董事可拒絕登記 轉讓

轉讓規定

43. 除非已達成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

附錄3段1(1))

- (a) 已向本公司繳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 金額);
- (b)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 (及(如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該人士獲授權限)的其他證明文件, 已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c) 過戶文件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d) 有關股份並不存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如適用)過戶文件已加蓋適當印章。
- 44. 董事會可拒絕得為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登記轉讓股份。

不得向幼年人等 轉讓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附錄 13B 段 3(3);4(2) 段 14(1) 62.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採納該細則當年除外),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 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 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 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除本公司 採納本細則之財政年度外,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 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之六(6)個月內 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香港聯交所規則及法規(如有)),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 知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 他地方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 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 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的時間

附錄3段14(5)

64.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 (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u>,基</u> <u>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u>)要求時召開<u>,而上述股東應可添加決議案至大 會議程</u>。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 定事務<u>或決議案</u>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 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個整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 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 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附錄 +3B 段 3(1)14(2)

- 65.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所有其他股東週年大會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非可證明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或倘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於短期內召開。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如: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則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即該等大多數股東須合 共持有面值不少於在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95%賦予該權利的股份。

附錄 13B 段 2(3)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在 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以投 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舉手表決及 要求投票表決

大會涌知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的總表 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u>基準為每股股份可投一票</u>,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76. 在舉手表決或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數出現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主席擁有決定票

股東表決權

附錄3段

79.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本細則另有規定除外)投一(1)票,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按其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因此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每持有一股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不論本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

附錄3段14(3)

79A. 每名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附錄3段14(4)

79A79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的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83.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只有妥為登記成為股東及當時已就其股份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方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表決權的資格

附錄 13B 段 2(2) <u>附錄 3</u> 段 18、19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股東的結算所),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及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為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受委代表表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受委代表

附錄3 段11(2)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 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受委代表的 文書將為書面 方式

附錄3 段11(1) 89. 每份委託書,不論是用於某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向股東發出供其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按其酌情)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

受委代表表格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u>附錄3</u> 段18

92.

(a) 凡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行事,而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會議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本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為在有關會議上由該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東的法團。

委任多名公司 代表

附錄 13B 段 6 附錄 3 段 19 (b) 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根據細則第93條)授權其認為適當的該一名或一名以上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得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正式獲得授權,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就有關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個別股東般行使,包括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身份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股東大會而言)或每名獲授權代表的債務金額(就債權人大會而言)。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及有權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債權人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利以及(倘舉手表決獲允許)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附錄 13B 段 5(4) 104. (a) 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或法定規定 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附錄 13B 段 5(2)

- (b) 除非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細則獲採納日期時生效的公司條 向董事貸款 例第157H所允許及除公司法所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問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提 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為於另一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的任何一名或多於 一名董事,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問公司提供的貸款訂 立擔保或提供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附錄 13B 段 5(3)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的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須為股東或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惟該董事(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須儘早在其可如此行事之時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不論以特別或普通通知説明(於通知中指明事實的理據)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別説明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權益

附錄3 段4(1) 附錄3 附註1

- (c)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倘彼如此行事,則不得統計其投票數(或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或
 - (b) 就董事本人或其<u>緊密</u>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 不論個別或共同按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 第三方;

- (ii) 任何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 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在提呈發售 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 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任何就僱員利益作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u>緊密</u>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與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iv)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以與其他僅憑藉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 證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 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附錄3 段4(2) 型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所 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由董事會委任 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u>下屆</u>第一次股東<u>週年</u>大會為 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 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

將予發出建議 董事的通告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附錄3 段4(4) 4(5)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根據本細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附錄 3 段 4(3) 附錄 13B 段 5(1) 114. 儘管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藉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因而當選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籍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利

142. (a)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 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 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同樣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 署。

董事的決議案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附錄3段2(1)

147. (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能按董事會釐定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及可在開曼群島以外擁有一個印章。董事會須為每個印章提供安全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印章託管

附錄 3 段 3(2)

168. 所有於本公司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儘管本公司任何簿冊條例有所規定,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或另行利用,直至獲認領為止,惟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有關所得款項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股息

附錄 13B 段 4(1) 172.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賬簿。

備存賬目

附錄 13B 段 3(3) 175. (a) 董事會須按不時安排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損益賬、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年度損益賬 及資產負債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附錄3段5

附錄 13B 段 3(3)4(2) (b) 根據下文(c)段,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達或郵寄予每位股東及每名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一名以上的持有人,惟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倘並無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申請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獲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的當時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待提交予股 東的董事年報 及資產負債表。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委仟核數師

附錄3段17

- 176. (a) 本公司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議定,惟若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於其在任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職位空缺,但在任何職位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持續任職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核數師(如有)可以擔任。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空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傷殘而失去行事能力或股東未能委任或續聘核數師,董事將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及訂定所委任核數師酬金。在不違反細則第176(a)條之情況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可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 委任,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核數師,且應在該大會上籍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剩餘任期內擔任核數師。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

附錄 13B 段 4(2)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資料,核數師須於每年度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 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並隨附之。該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核數師有權 查閱簿冊及 賬目

附錄 3 7(1) 7(2) 180 (A) (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是書面形式,如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並且符合此條細則之規定,則可包括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則毋須為書面形式。

送達通知

附錄3段 7(3) 181. (a) 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者,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在有關地區的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航空信函(如可用)寄發。

有關地區境 外之股東

附錄3段21

188. 根據公司法,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清盤方式

彌償保證

191. 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聯名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交存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情況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魯莽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彼等任何一人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文件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財政年度

191A. 除非董事不時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12月31日。

附錄3 段13(1) 192.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終止 寄發股息單等

附錄3 段13(2)(a) 13(2)(b)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 未能聯絡的 股東的股份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茲通告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Diamo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诵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0.38港仙。
- 3. (A) (i) 重選董江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葉偉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兑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 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 (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 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 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 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 根據本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 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 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段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本決議案(a)段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

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註有「A」字樣之現有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不再有效,惟於現有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第8項決議案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印有「B」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計劃,據此向新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計劃有關修改 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不時遵照上市規則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 行有關數目之股份;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 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 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 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納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四)(「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無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 博士、郭楊女士及葉偉文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 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的上述人士或排名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獲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登記手續**」),詳情 如下:
 - (i) 就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而言: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ii) 就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而言:

記錄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一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記録日期

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及獲派末期股息,務請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